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达”）、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49,036,266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7.09%，其中已冻结股份数量为 439,261,76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6.50%。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主要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次诉讼结果为第一次审理，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欣鹏运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标记执行人	冻结/标记原因
欣鹏运	61,000,000（轮候冻结）	35.81	10.28	是	2024年2月8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依照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川01知民初字第193号
	109,329,667（司法标记）	64.19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之一民事裁定书进行冻结
合计	170,329,667	100	10.28					

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4)川 01 知民初 19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显示，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 152000 万元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欣鹏运	170,329,667	10.28	61,000,000	109,329,667	100	10.28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5,164,834	0	100	5.14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5,640	0	100	6.94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280,000	0	99.71	3.34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3,291,619	0	100	0.80
合计	439,261,760	26.50	329,772,093	109,329,667	--	26.50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 38,860,000 股进行冻结。

（3）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已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票 972 万股和聚达苑持有的鹏博士股票 5528 万股进行冻结。

##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主要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次诉讼结果为第一次审理，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